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 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21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4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龍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古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5罪）。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六所示偽造「謝文富」署名、指印之行為，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5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規定，又被告所涉構成累犯之前案，雖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不同，然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並非僅有偶然之犯罪，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於返回社會後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明知其行為足生損害於他人卻仍再犯本案，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未生警惕作用，被告對前開已經執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非輕，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滿足己身需求，明知告訴人謝文富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係屬贓物，仍予收購使用，足以助長財產犯罪歪風，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物之困難；復持上開證件冒用告訴人謝文富之身分偽造私文書租用車輛作為自己代步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謝文富及迅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迅捷公司）、翔泰租車有限公司（下稱翔泰公司）對於出租車輛客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08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3日間，時間密接且犯罪手法類似，乃就被告所犯上開6罪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收受之告訴人謝文富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且上開物品均已交予他人而下落不明，告訴人謝文富並已辦理掛失停用並補辦完成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謝文富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則考量該等證件純屬供證明個人身份、資格使用，且已辦理掛失、補發等手續完成，是為節省司法程序所不必要之勞費及審酌刑法上之重要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增訂理由參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偽造署押所設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經查，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各文書上偽造之「謝文富」署押，皆為被告所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在附表一編號二至六所示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私文書，雖係被告所偽造，然既已交予迅捷公司及翔泰公司之承辦人員以行使，已難認尚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如起訴書犯	古龍犯故買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續上頁)

	罪事實欄一 (一)所示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古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謝文富」署押伍枚均沒收。
三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	古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謝文富」署押陸枚均沒收。
四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	古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偽造之「謝文富」署押陸枚均沒收。
五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	古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偽造之「謝文富」署押肆枚均沒收。
六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示	古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五所示偽造之「謝文富」署押貳枚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欄位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一	迅捷公司108 年4 月26日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姓名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偵卷第45頁

(續上頁)

		租賃車車輛資料 簽章欄	簽名1 枚 指印2 枚	同上
二	迅捷公司108 年4 月30日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姓名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偵卷第47頁
		租賃車車輛資料 簽章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同上
		立契約人（乙方）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同上
三	迅捷公司108 年5 月1 日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姓名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偵卷第49頁
		租賃車車輛資料 簽章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同上
		立契約人（乙方）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同上
四	迅捷公司108 年5 月2 日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姓名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偵卷第51頁
		租賃車車輛資料 簽章欄	簽名1 枚 指印1 枚	同上
五	翔泰公司108 年5 月3 日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簽章欄	簽名1 枚	警卷第86頁
		立契約人欄	簽名1 枚	警卷第88頁
偽造之「謝文富」署押共23枚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215號

被告 古龍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街○○○號17樓之2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古龍於民國106年4月16日23時許，於新北市○○區○○路因吸食愷他命後駕駛車輛為警查獲，未依限繳納罰鍰及遭吊扣之駕照，而於107年5月6日遭吊銷駕照，擔心無照駕駛為警方查獲，於108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6日間某時，在臺中市○○路附近某網咖，明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兜售之謝文富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正本均係來路不明之物（上開證件係謝文富於108年4月21日凌晨某時失竊之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故買之。（二）嗣古龍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冒用謝文富之身分承租車輛，並在附表偽造署押欄所示處偽造謝文富署押，而偽造該具私文書性質之如附表偽造文書欄所示租賃契約書後交予不知情之租賃公司員工，表示欲承租車輛之意思而行使之，租賃公司員工因而將如附表所示車輛出租予古龍，足生損害於迅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迅捷公司）及翔泰租車有限公司（下稱翔泰公司）對於車輛租用人管理之正確性及謝文富本人。嗣古龍於108年5月4日15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車於臺中市○區○○○路近向上路發生車禍，經處理交通事故警方通

01 知翔泰公司到場，翔泰公司始悉實際租車之人為古龍而非謝
02 文富，遂報警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翔泰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辦
05 。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
08 人謝文富及翔泰公司代表人蔡室東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證
09 人黃柔安警詢證述、迅捷公司及翔泰公司租賃車輛契約書（
10 含租賃說明書）及附表車輛車籍資料、翔泰公司現場監視器
11 照片、內政部109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0217號函所
12 附掛失國民身分證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9年
13 4月27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90029117號函所附車禍資料、
14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4月28日新北裁收字第
15 1095183989號函所附裁罰資料等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應與
16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古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同法
18 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偽造
19 謝文富署押（含指印）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20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再者，被告所犯故買贓物及五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犯
22 意有別，請分論併罰。另被告如附表偽造署押欄偽造之署押
23 ，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末以，被告係向他人買受
24 謝文富上開證件，所為並非侵占，報告意旨認此部分被告係
25 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罪嫌，顯有誤會，附此述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英 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意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偽造文書	偽造署押(含簽名及捺印)	承租車輛
1	108年4月26日 10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 262號迅捷公司	租賃契約書	(1)承租人姓名欄 及租賃車車輛 資料確認簽名 欄偽簽「謝文 富」署名2枚 (2)承租人姓名欄 及租賃車車輛 資料欄偽造「 謝文富」指印 3枚	車號000-0000 號車輛
2	108年4月30日 16時25分許	同上	同上	(1)承租人姓名欄 、租賃車車輛 資料確認簽名	車號000-0000 號車輛

(續上頁)

				欄及右下角乙 方親筆簽章欄 偽簽「謝文富 」署名3枚 (2)承租人姓名欄 、租賃車車輛 資料欄及右下 角乙方親筆簽 章欄偽造「謝 文富」指印3 枚	
3	108年5月1日 20時10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號000-0000 號車輛
4	108年5月2日 15時20分許	同上	同上	(1)承租人姓名欄 及租賃車車輛 資料確認簽名 欄偽簽「謝文 富」署名2枚 (2)承租人姓名欄 及租賃車車輛 資料欄偽造「 謝文富」指印 2枚	車號000-0000 號車輛
5	108年5月3日 21時許	臺中市○區○○○路 二段170號翔泰公司	同上	承租人確認簽章 欄及租車說明空 白處偽簽「謝文 富」之署名合計 2枚	車號000-0000 號車輛